

证券代码：839710

证券简称：宇创世纪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10	宇创世纪	2024 年 6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达奥体商业中心 1 幢 1 号楼 15 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悦盛国际中心 404 室-7 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479 号国泰科技大厦 2 单元 901 室-53。拟变更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，公司章程需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（3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（5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——09 时 5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达奥体商业中心 1 幢 1 号楼 15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景添 联系电话：0571-877087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